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柯雅雲
被告 陳德興
宜宗重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周美珍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顏銀秋
法官 江宗祐
法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怜儀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